



108 年 1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 一、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申請, 本校預支子女教育補助系統線上申請作業訂於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提供同仁申請, 請查照。(本校 108 年 1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2300029 號)
- 二、本校訂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舉行 108 年度文康活動委員會職員代表投票, 請查照轉知所屬踴躍前往投票。(本校 108 年 1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2300040 號)
- 三、關於本(108)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一案, 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請查照。(本校 108 年 1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00507 號)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業經該會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客會綜字第 10760008811 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1 份, 請查照。(108 年 1 月 2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0000593 號)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為提供使用者多元化登入方式, 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起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以下簡稱 eCPA), 請查照。(本校 108 年 1 月 2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82300023 號)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兼任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組長	李炤佑	108.02.01	

卸任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組長	吳建勳	108.02.01	
陞任	國際產學服務處 創新育成中心	副理	張淑芬	108.01.01	原秘書
平調	學生事務處 課外指導活動組	行政專員	陳霈柔	108.01.10	原主計室行政專員
到職	主計室第二組	助理員	葉錦樺	108.01.02	
到職	主計室第二組	助理員	李宛諭	108.01.10	
到職	人事室	事務員	林春君	108.01.10	
到職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助理員	謝榕桓	108.01.18	職務代理人
到職	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 中心	研究組員	謝紫柔	107.12.20	
到職	智能機械與智慧製 造研究中心	研究工程員	廖耕瑋	108.01.09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教師發展及學習促 進組	專案助理	吳若嫩	108.01.01	
離職	主計室第二組	專案助理	葉錦樺	108.01.02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黃鈺婷	107.12.27	
離職	文理學院	研究組員	劉雨珊	108.01.01	
離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組員	陳品銓	108.01.01	
離職	研究發展處	研究副工程 師	謝雅雯	108.01.01	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 檢驗服務中心
離職	飛機工程系	研究組員	謝榕桓	108.01.16	

伍、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1. 將自己從國外購買的正版音樂 CD 出售，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A：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至我國，視為侵害著作權，即一般人所稱的「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然著作權法對

此設有例外規定，只要是「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於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即可輸入「1份」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而藉由此種方式輸入之物即為合法重製物，所以依上述規定合法輸入之音樂 CD，所有權人是可以將其出售，而不會涉及著作權的侵害哦。

以上資料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 12月刊

2. 正版的文書作業軟體價格不低，請同學提供軟體序號並進行安裝，是否侵犯著作權呢？

A：我國著作權法為配合數位科技發展及國際公約的規範，已明文增訂「防盜拷措施」之相關規定，對於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明文規定禁止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予以規避，或將此等破解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予以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而軟體業者為避免他人非法安裝其軟體產品，所發展出之產品序號，即屬此等「防盜拷措施」設備之一種。

按使用他人之作業系統光碟，將該作業系統拷貝於自己之電腦內，會侵害他人著作之「重製權」。而該作業系統如設有軟體序號時，則民眾利用網路上獲得的軟體序號安裝該軟體之行為，即係以此非法之軟體序號來破解軟體業者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以達其重製該軟體之目的，不只侵害了著作權人之「重製權」，也非法破解他人之「防盜拷措施」。此外，如民眾除自己破解外，更將含有此等軟體序號之檔案公布於網路上，提供公眾存取、使用，亦係違反「防盜拷措施」之規定，依法須負擔相關之民、刑事責任。另外亦可能構成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刪取或變更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罪。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3. 學術文章須引用電影畫面截圖，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範圍呢？

A：

一、何謂「引用」？

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見解可知：「我國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謂『引用(quotation)』，若由學術研究的角度來觀察，應是指以一部或全部抄錄的方式利用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參證、註釋或評論之用。特別提醒讀者注意，『引用』是在利用人本身有著作的前提下，基於參證、註釋或評論等目的，在自己著作中使用他人著作的一部或全部才屬之。此外，兩者間為主從關係，必須以自己著作為主，被利用的他人著作僅是作為輔佐而已。如果沒有自己著作，只是純粹抄錄他人著作，或者一旦扣除抄錄部分，自己作品就變得不完整而不成為一篇著作等情況，都不符合前開條文主張合理使用的要件。

二、本件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規定？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此一合理使用，不必獲得授權，但仍應依著作權法第 64 條註明出處。發問人若欲在學術研究中使用電影畫面之截圖，則應判斷該截圖是否又其引用之必要性，例如：若不使用該截圖就無法完整表現出學術研究之內容等，若有引用之必要且在合理範圍內，就有合理使用之空間。

綜上所述，發問人應綜合判斷自己所欲放置於學術研究中之電影截圖是否有其引用之必要性、該引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範圍，若該引用可能無法符合合理使用之範圍，則建議發問人應向該電影之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否則將電影部分內容截圖有侵害原著作權人重製權之虞。

以上資料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 個資

歐盟最嚴格個資法規來了，想跟歐洲做生意都得遵守 GDPR

號稱歐盟最嚴格個資法的 GDPR，未來只要網站或服務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和利用歐盟民眾個人可識別資料時，都將強制受到 GDPR 的規範。歐洲議會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過了「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簡稱 GDPR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預計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全面實施。

新版歐盟個資法 (GDPR) 規範，所有只要有蒐集、處理和利用歐洲民眾個資的臺灣企業，都必須遵守該法對於企業組織應該如何落實對歐盟民眾個資保護的規範。而新版歐盟個資法 GDPR 即將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全面實施，對於有處理到歐盟民眾個資的個各產業，在臺灣包括航空海運貨運承攬業、連鎖飯店業、高科技製造業和金融業等，或者是網站提供歐洲民眾瀏覽，在歐洲有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企業等，都只剩下不到 5 個月的時間，必須因應 GDPR 對於企業處理歐盟民眾個資的所有資安規範。

GDPR 於 2018 年 5 月全面實施，新增科技衍生的個資保護內容

雖然有許多人將 GDPR 簡稱為新版歐盟個資法，但嚴格說來，GDPR 全稱應該「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由歐洲議會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過，並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生效，預計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全面實施。

歐盟的 GDPR 和以往各國必須配套修改國內法因應個資保護作法的「個資隱私保護的指令 (Directive)」不同，透過提高管理強度，GDPR 屬於全歐盟會員國都可以直接適用的規則 (Regulation)，各國國會不需要對此內容另外進行立法，反

而要針對各國原先的個資或隱私保護的法律規章進行修正調整，使各國的法律條文都能夠符合 GDPR 的內容規範。這也是為什麼，GDPR 明明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就已經生效，為什麼還會給包含英國在內 28 個歐盟會員國 2 年的緩衝期，就是為了提供歐盟各國有相關法規調適的時間。

GDPR 除了保護歐盟民眾個人可識別資料 (PII) 外，「全部或部分以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個人資料」都包含在內，所以，因應各種新興科技發展所衍生的某一些個人資訊資料，像是 Cookie、IP 位置、GPS 定位等等，都屬於這次 GDPR 新增受保護的個資內容之一。

而在 GDPR 的法規中，也同時新增以往沒有提過的「去連結」(Pseudonymisation) 資料的定義，並強調不可回復的去識別化資料定義。按照 GDPR 規定，連結化 (Pseudonymisation) 的資料仍然是隱私資料，是指一段隱私資料分開存放；而去連結化資料的資料分析結果，仍需評估及持續追蹤去連結化的有效性及相關隱私保護問題。

採高額罰金迫使企業守法

GDPR 之所以影響深遠，也跟高額的罰金有關係，只要企業或組織有爆發歐洲民眾的個人資料遭到外洩，外洩的企業或組織都必須在 72 小時內通報資料保護主管機關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並且會依照外洩個資情節輕重，處於不同金額的罰鍰，像是個資外洩情節較輕者，可能被罰款 1 千萬歐元 (新臺幣 3.6 億元) 或全球營業額 2% 作為罰款；情節較重者，則是被罰款 2 千萬歐元 (新臺幣 7.2 億元) 或全球營業額 4% 作為罰款 (取其高者作為罰款)。

對臺灣企業而言，像是航空海運貨運承攬業、連鎖飯店業、高科技製造業和金融業，以及有設立歐洲分公司或子公司企業等，都是直接受到 GDPR 規範的企業和組織，但除此之外，如果企業網站或提供的服務會提供歐盟民眾瀏覽使用，或者是會蒐集、處理和利用歐盟公民資料的企業或組織，不管你的公司或組織是否座落在歐盟共 28 國境內，不論是否有在歐洲設立公司，企業或組織仍有義務遵循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範的方式，以確保歐洲民眾的個資不會遭到濫用或外洩。

由於臺灣先前曾經經歷過，企業必須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重新調整企業內部的系統，以符合臺灣個資法的規範，在當時，便有許多企業趁機導入一套個資保護的系統和制度，作為企業長期檢視個資保護的機制。

對於這些受到 GDPR 規範影響的企業而言，就可以在原本因應個資法的系統與制度的基礎上，重新檢視企業內原本個資保護的系統以及相對應的個資保護政策，是否已經可以滿足 GDPR 的規範。如果，臺灣企業可以在原本個資保護基礎上，新增原先臺版個資法沒有規範到的項目，像是科技衍生的隱私資料等，也可以大幅降低企業必須從頭因應歐盟 GDPR 的高門檻。

來源出處：電週文化事業 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0026>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三、資安

注意了！偽造的 Office 365 無法傳遞通知成為駭客網釣新手法

駭客偽造 Office 365 的無法傳遞通知(Non Delivery Receipt) 郵件，誘使用戶點擊郵件上的重新寄出按鍵，再假造微妙微肖的微軟登入頁面，騙取用戶的微軟帳號密碼。

駭客總是不斷在找尋新的方式來引誘使用者點選網釣郵件，資安業者 ISC Handler 上周公布了駭客的新手法，假冒來自 Office 365 的「無法傳遞通知」(Non Delivery Receipt, NDR) 來吸引使用者上當。

NDR 通常是在 Microsoft Office 365 用戶傳送郵件給個別的聯絡人或聯絡人群組，卻無法送達部份或全部的收件者時，所出現的郵件通知。

這波新的網釣活動即偽裝成 Office 365 的 NDR，它在郵件中使用了 Office 365 的圖騰，模擬了 NDR 的樣式，建議使用者重新輸入收件者的電子郵件帳號，還提供「重新寄出」(Send Again) 的按鍵。

假設使用者按下了「重新寄出」按鍵，它會將使用者導至一個可登入微軟帳號憑證的頁面，而且已經自動填好了使用者的帳號名稱(電子郵件帳號)，僅要求使用者輸入密碼。一旦使用者填完憑證資訊，並按下「登入」(Sign in)，它就會將使用者的微軟憑證傳送到駭客伺服器上。

從「無法傳遞通知」郵件到登入頁面看起來都像是真的，而且登入介面還採用了 HTTPS 傳輸，唯一令人懷疑的是登入頁面的網址，研究人員指出，這些幾可亂真的介面很輕易就能讓使用者不假思索地交出了自己的憑證資訊。

以上資料來源 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27724>)個人電腦安全控管宣導 <https://reurl.cc/an7N7>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參照<<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校隸屬於 B 級單位。>>